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036號

聲請人 龍陞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聰正

代理人 周曉盈

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

相對人 陳韻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確認相對人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，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出境109年3月6日遷出登記，其在中華民國無住、居所，依首揭規定，以相對人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彰化縣為其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